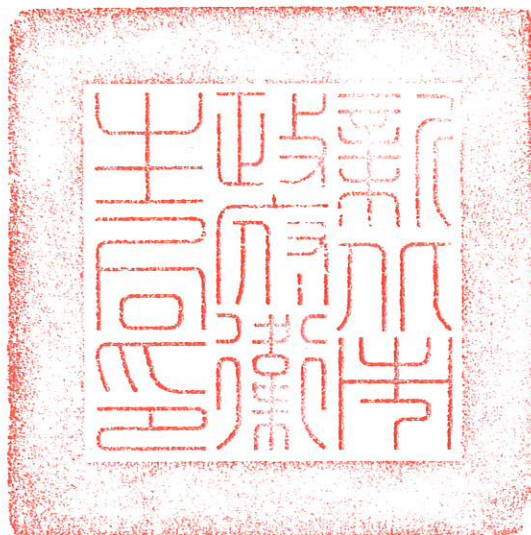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高字第1112527343號
附件：本市公告新制鑑定醫院及鑑定類別
及向度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身心障礙指定機構「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」、「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」、「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」、「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」、「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」、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」新增辦理身心障礙鑑定項目（含鑑定類別及向度），並自112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條第3項及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機構新增辦理身心障礙鑑定項目（含鑑定類別及向度）：
第五類「消化、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」之「b540胰臟功能」鑑定向度。
- 二、修正「本市公告新制鑑定醫院及鑑定類別及向度」，如附件。

局長 陳潤秋